

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17日，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7日上午11：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信晓晶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其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